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石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永成間因一百一十年度存字第一二五０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聲字第78號民事裁定，於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5,633,333元為擔保後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418號給付票款事件（即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65951號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0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調解、和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今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以利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

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提存書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50號提存卷、110年度重訴字第101號民事相關卷宗審核無訛，堪認為真實。又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，經聲請人撤回起訴終結，惟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就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向本院提起114年度訴字第147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現上訴於二審法

院，自無再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蔡麗秋